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9 年甄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壹、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至下次甄選之日止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但在有效期限內，有前條第 2、3 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司法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三、若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陸、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談，應試人員名單、面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本職缺代理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捌、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支給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82) 327-361 轉 308 王小姐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二、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法於指定期日報到者，應放棄錄取資格。